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 分證字號 |  | 照片 |
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 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學校 |  | 年級 | □碩士班 年級□博士班 年級 |
| 系所 |  |
| E-mail | 常用 |  |
| 備用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手機 |  |
| 在學成績 | 最近一學期 | 學科總平均 |  | 操行 |  |
| 大學畢業成績 | 學科總平均 |  | 操行 |  |
| 碩班畢業成績 | 學科總平均 |  | 操行 |  |
| 註：碩士班一年級請提供大學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請提供碩士成績單 |
|  所學專長/研究領域/論文研究(限1000字) |
|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真實無誤，且未受領其他附有任職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有任職服務義務。如有填寫不實，願依規定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。 |
|  申請人親簽： |

**申請表**

**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 | 正面 | 反面 |
| 身份證 | 正面 | 反面 |

**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**

您好：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中心隱私權政策要求，並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，謝謝！

1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計畫成員名冊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、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、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，以及為辦理帳務/稅務管理作業之用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中心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	* + 1.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	2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	3. 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		4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不願提供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，經檢舉、本中心發現或經他人冒用、盜用，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本中心有權終止您的權利。
5. 若您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，有任何疑問，煩請至<http://www.artc.org.tw/chinese/07_contact/01_01detail.aspx>留下您的訊息或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到service@artc.org.tw 信箱，本中心將在收到訊息後儘快回覆您，謝謝您！

**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合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

立書人簽章：

**自傳**

**研究計畫書**

**一、計畫名稱：**

**二、申請人：**

**三、指導教授：**

**四、研究計畫：**

|  |
| --- |
| **(一)計畫摘要** |
|  |
| **(二)計畫重要性及創新性** |
|  |
| **(三)目標** |
|  |
| **(四)實施方法** |
|  |
| **(五)預期成果** |
|  |

**教授推薦函**

申請者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系所：

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

茲推薦 君，參加貴中心菁英培育計畫。

對學生之瞭解程度：☐非常熟悉 ☐熟悉 ☐不熟悉 ☐非常不熟悉

具體評語：(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)：

一、專業領域(專業知識、分析能力、觀察能力等)。

二、整體表現。

三、其他補充事項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(簽章) | 任職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Email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。

 2.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。

**各類技能檢定證照、競賽成果、工作經驗證明**（未取得者免附）